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国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国伟

项目负责人：肖国伟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电话：1866828881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编制单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电话：1866828881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b>	<b>1</b>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1</b>
<b>2. 验收依据 .....</b>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7
3.3 建设内容 .....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	9
3.6 生产工艺 .....	9
3.7 水平衡 .....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3
3.9 项目现场照片 .....	13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1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22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26</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7
6.5 总量控制 .....	27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8</b>
7.1 废水 .....	28
7.2 废气 .....	28
7.3 厂界噪声 .....	28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2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3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3</b>
9.1 生产工况 .....	3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3

<b>10、环保管理检查结果</b> .....	<b>42</b>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43</b>
11.1 工况结论 .....	43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43
11.3 总量控制结论 .....	44
1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	44
11.5 总结论 .....	44
<b>第二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b> .....	<b>75</b>
<b>第三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事项</b> .....	<b>80</b>

## 附件目录

附件 1.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64 号”
附件 2.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3.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附件 5.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附件 6.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7.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件 8.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证明

# 第一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 1 号

#### 1.5 立项过程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 1 号的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厂房，占地面积 137741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9394.1 平方米，本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配套集气罩和输气管等环保投资 9 万元，决定实施年产 6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

2020 年 5 月，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6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2021 年 4 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各型号注塑机 6 台、涂胶线 1 条、涂装线 1 条、真空镀膜机 1 台、空压机 2 台、装配线 2 条等设备，项目此阶段实现年产 1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

企业因生产需要，2023 年 6 月本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本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涂装线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现阶段实现年产 6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项目生产规模与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前后组合灯具	120 万套	60 万套	-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7 月 10 日，甬环宁建〔2020〕164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目前设施运行良好。针对本阶段验收，时间如下。

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616、YLE2023098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范围主要为 1 条涂装线、新增 6 台注塑机），  
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0、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64 号）；
- 11、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 km，东西长 64.4 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 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 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 km，南距临海 76 km，温州 282 km。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 1 号，其周围环境东侧、西侧是空地，南侧为田地，北侧为吉利宁海基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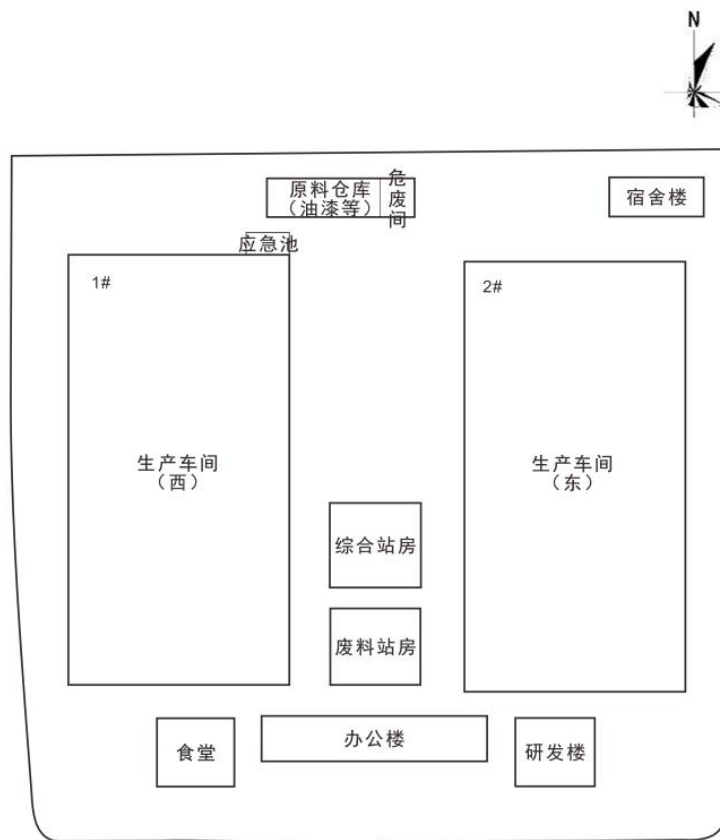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单位
前后组合灯具	120	60	万套/a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用途	产品规格		尺寸
主要作为 BX11、领克 06 等汽车车灯	前后组合灯具*	前组合灯	255 (mm) *340 (mm) *185 (mm)
		后组合灯	379 (mm) *239 (mm) *134 (mm) / 75 (mm) *206 (mm) *132 (mm)
		翼灯	305 (mm) *310 (mm) *324 (mm)
		箱灯	130 (mm) *512 (mm) *112 (mm)

注：项目产品 1 套前后组合灯具中主要包括 1 套前组合灯+1 套后组合灯+1 套翼灯+1 套箱灯；不同车灯类型主要由灯壳、光源模组、其他配件组成。

### 3.3 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楼）	喷漆、涂胶、注塑、真空镀膜等。	生产车间（一楼）	喷漆、涂胶、注塑、真空镀膜等。
		废料站房（一楼）	边角料存放、破碎等。	废料站房（一楼）	边角料存放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全厂生产、生活用水均利用外网直接供给。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 (3)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的变压器，输出电压为 380V，满足设备需求。		(1)供水：依托市政水管网； (2)排水：雨污分流；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3)供电：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机废水作为塑料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注塑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并对各台注塑机取件处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单台注塑机对应一根收集管道一个集气罩，两个车间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涂装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性，并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		(1) 废水：本项目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均依托项目一期的治理设施设计裕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雾漆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室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p>所有涂装线（调配、喷涂、流平、烘干）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同一车间内的 2 条涂装线收集后的废气统一汇至 1 套干式过滤器吸收油漆中的漆雾，后续油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p> <p>(4)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隔振和减振措施。</p>	<p>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固废：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②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③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4)噪声：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总占地面积		137741m <sup>2</sup>	29394.1m <sup>2</sup> （建筑面积）
定员		1400 人	400 人
年工作时间	24h 工作制，生产天数为每年 300 天		24h 工作制，生产天数为每年 300 天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二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目前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注塑机	40	6	6	12	台
涂装线	4	1	1	1	条
涂胶线	4	1	2	3	条
真空镀膜机	20	1	-	1	台
装配线	20	2	9	11	条
工艺冷水机-1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2	1	-	1	台
工艺冷水机-2 螺杆式冷水机组	2	1	-	1	台
工艺冷水机-3 离心式冷水机组	2	1	-	1	台
空调冷水机-1 离心式冷水机组	2	1	-	1	台
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	2	1	-	1	台
闭式冷却塔	2	1	-	1	台
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	4	1	1	2	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二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目前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干式变压器	6	2	1	3	台
空压机	4	2	-	2	台
破碎机	1	0	-	0	台

###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二阶段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储存形式
ABS	1134	200	200	袋装
PBT	1980	2	0	袋装
PC	3127	210	1087	袋装
PMMA	1083	110	70	袋装
PPT40	2381	2	0	袋装
密封胶	180	1.6	60	桶装
硬化漆	50	3.6	20	桶装
防雾漆	50	1.2	5	桶装
稀释剂	22.4	0.48	2	桶装
铝丝	0.12	1.6	0.10	袋装
钨丝	1.68	1.6	0.16	袋装
螺丝等其他配件	120 万套/a	10 万套/a	60 万套/a	袋装
模具清洗剂	0.1	0.1	0.03	桶装
机械油	10	1.2	1.5	桶装
抹布	0.01	0.01	0.01	袋装

### 3.6 生产工艺

项目灯具主要由透镜、镜面过渡盘、灯壳以及其他配件组成，其生产工艺见图 3-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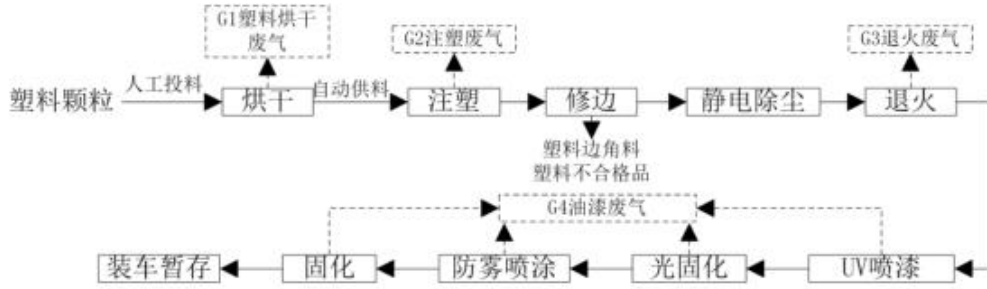


图 3-3 透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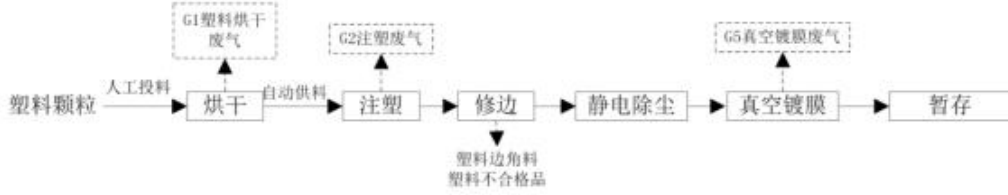


图 3-4 镜面过渡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 光源模组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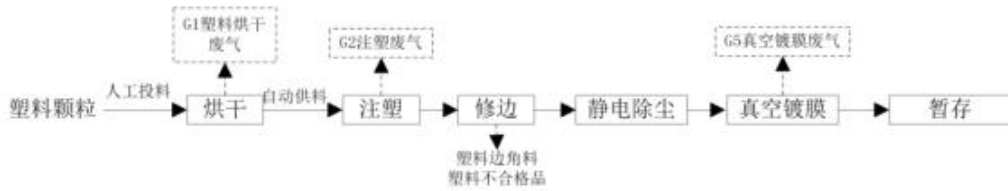


图 3-6 灯壳等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7 塑料粉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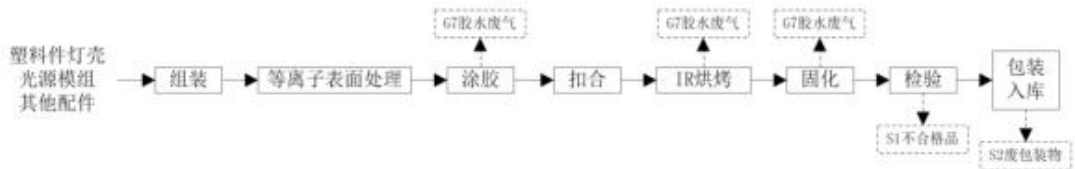


图 3-8 前灯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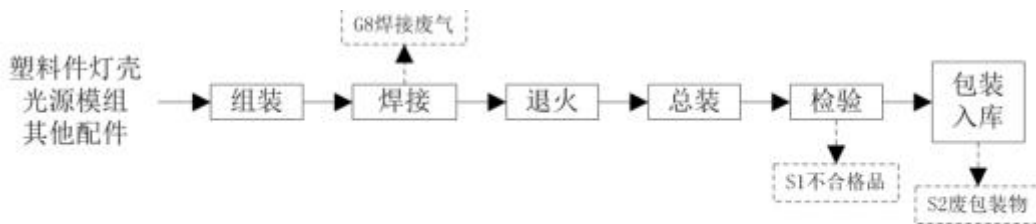


图 3-9 其他灯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烘干：塑料粒子若含有水份，则注塑机加热预塑过程中水份被蒸发出来，后在冷却成型过程中又被凝结，在产品中表现为“银丝”而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对塑料粒子应进行烘干干燥，把水分除掉，同时烘干过程可以起到注塑前预热的作用。企业注塑前会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干燥处理，采用电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10℃，烘干时间约 1~2 小时/批。

(2) 注塑：采用集中供料设备对颗粒进行分配供给注塑机进行注塑，一般将 ABS 等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经过间接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工件后取出。注塑机取料后进行熔融注塑，取件后修边去边角料，之后静电除尘，除尘时会有微量粉尘。

注塑后进行人工修边以及静电除尘，修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塑料不合格品。

(3) 退火：注塑制品生产成型过程中，由于原料塑化的不均匀或者是在注射成型时模具温度的不均衡，使制品成型时冷却降温速度不一致，造成制品产生不均匀结晶、取向和收缩，结果使制品产生内应力。由于制品中内应力的作用，在使用或贮存时，制品的性能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变形或裂纹等现象。为了消除或减少成型制品中的内应力、避免制品在贮存或应用时产生较大的变形或开裂，对成型后的一些制品要进行退火处理。

注塑制品的退火方法如下。把成型脱模后的注塑制品放在热空气循环的电烘道中，加热温度约 120~130℃，时间约 10min。热处理时间达到要求后，需要缓慢降温至室温以防止塑料制品由于冷却速度的不同，产生新的内应力。

(4) 喷漆：企业喷漆主要采用六轴机器人进行，UV 漆及防雾漆使用前均会在供料房内进行调配。会先使用六轴机器人对产品外表面进行 UV 树脂喷涂，喷涂后即进行流平使涂料均匀附着在工件上，并对涂料进行固化，流平温度约 80℃，时间约 2min；随后在光固化烘道进行光固化，使涂料彻底固化，波长为

320mm~390mm，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时间约 15S。固化结束后即进行防雾喷涂，将工件放置在喷涂箱内，随后通过六轴机器人对产品内表面进行喷涂，喷涂后进行流平，使涂料均匀附着在工件上，流平结束后对喷涂箱进行密闭电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150℃，10~30min。企业在调配、喷漆、流平、固化等油漆使用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漆废气，根据工序不同，主要分为调配废气（调配）、喷漆废气（喷漆）、流平废气（流平）、油漆固化废气（烘干固化、光固化）。

（5）真空镀膜：员工将工件装在笼架上，关门后进行抽真空加热钨丝镀膜，真空环境中金属铝丝被大电流打成金属离子状态，金属离子附着在工件上形成金属光洁面。

（6）组装：企业后续会对各配件进行组装，企业分前灯和后灯。组装时会采用激光雕刻、超声波焊接、压装、扣合、退火等工艺。激光雕刻：对镀铝零件镀铝面进行激光能量轰击，镀铝面脱落后形成鲜明的色差。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7）等离子表面处理：采用等离子发生器，通过压缩空气将等离子轰击在灯壳胶槽内部，使灯壳胶槽内表面附着力增强。

（8）涂胶：通过六轴机器人将自动供胶系统提供的胶按照灯壳胶槽轨迹涂均匀涂在胶槽内部，采用自动化操作可以大大减少操作时间，约在 10S~30S 即可完成送入烘道。

（9）IR 烘烤-固化：对胶水先进行流水线形式初步固化，随后在固化塔内进行彻底固化，8-12 分钟固化完成，温度约 80~120℃。

（10）检验：检验车灯确认其符合车前灯法规。检验车灯确认其气密性达标等。其中塑料不合格品经挑选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3.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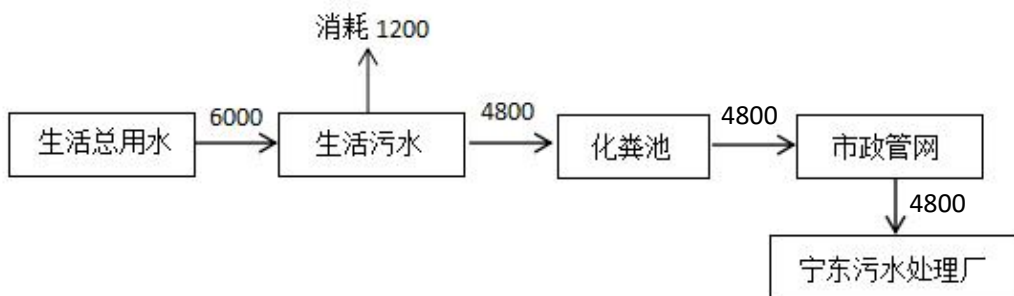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t/a）

注：该项目有职工 40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

###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审批的内容进行建设，其中涂装线依托一期投入设施的产能裕量，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无重大变化情况。

### 3.9 项目现场照片





图 3-11 项目现场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企业废水处理、纳管排放流程图详见图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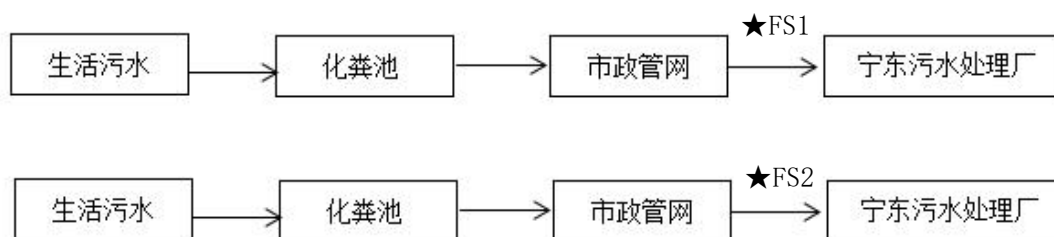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纳管排放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 4.1.2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雾漆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3~5。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大气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防雾漆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车间密闭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大气
UV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车间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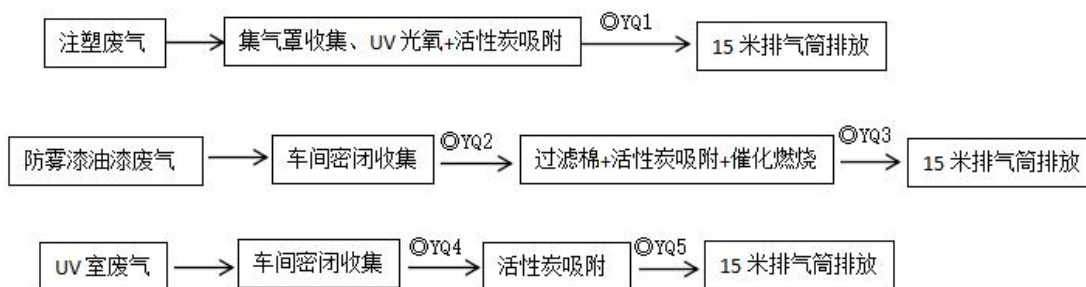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4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5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

#####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吨/年）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5	危险废物	名录
2	废机械油	设备使用	1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油漆	喷漆	3.6	危险废物	名录
4	漆渣和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3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原料桶（不可回收）	包装	4.8	危险废物	名录
6	废清洗剂	模具清洗	0.1	危险废物	名录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5t/2 年	危险废物	名录
8	不合格品	检验	20	一般固废	名录
9	废包装物	包装	3	一般固废	名录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械油	1		
3	废油漆	3.6		
4	漆渣和废过滤网	3		
5	废原料桶（不可回收）	4.8		
6	废清洗剂	0.1		
7	废催化剂	0.5t/2 年		
8	不合格品	20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9	废包装物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60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绿化覆盖面积约 25928m<sup>2</sup>，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此阶段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配套集气罩和输气管等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
噪声防治措施	-
固废治理	7
其他	-
合计	9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噪声经降噪隔声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要求企业对注塑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并对各台注塑机取件处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单台注塑机对应一根收集管道一个集气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涂装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性，并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所有涂装线（调配、喷涂、流平、烘干）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同一车间内的 2 条涂装线收集后的废气统一汇至 1 套干式过滤器吸收油漆中的漆雾，后续油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间安装各种隔声门、窗。

### （4）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拟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而职工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和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胶水、废机械油、废油漆、废清洗剂、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见各类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均依托项目一期的治理设施设计裕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雾漆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6.1855\text{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则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VOCs 1.629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验收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 18-D 地块，决定实施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占地面积 137741 平方米。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 18-D 地块建设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9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地面积 137741 平方米。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 18-D 地块（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 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37196m <sup>2</sup> ，此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实施年产 6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
废气治理设施	要求企业对注塑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并对各台注塑机取件处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单台注塑机对应一根收集管道一个集气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涂装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性，并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所有涂装线（调配、喷涂、流平、烘干）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同一车间内的 2 条涂装线收集后的废气统一汇至 1 套干式过滤器吸收油漆中的漆雾，后续油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注塑车间及喷漆车间须密闭。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阶段验收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均依托项目一期的治理设施设计裕量。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雾漆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而职工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和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胶水、废机械油、废油漆、废清洗剂、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见各类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	该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械油、废油漆、废清洗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设施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设备间安装各种隔声门、窗。	合理布局厂区，选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臭气浓度	DB 33/2146-2018	800
非甲烷总烃		50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6-3~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GB14554-93	5.0
臭气浓度		20

**表 6-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6.1855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则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VOCs 1.629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防雾漆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UV 室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 7-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2~3。

**表 8-2 水样实验室平行数据分析表（单位：mg/L）**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第一次测定值	第一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54	373	2.6	≤10%	符合要求
	391	402	1.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17.4	17.6	0.57	≤10%	符合要求
	20.8	21.4	1.4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15	4.12	0.36	≤10%	符合要求
	5.18	5.12	0.5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63.1	60	2.5	≤10%	符合要求

**表 8-3 水样标准样品数据分析表（单位：mg/L）**

分析指标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	结论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6	106±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915	1.46	1.50±0.19	符合要求
总磷	B21080282	0.432	0.432±0.021	符合要求
	B21080282	0.442	0.432±0.02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A22050252	63.1	61.8±3.8	符合要求
	A22050252	60.0	61.8±3.8	符合要求

注：以上废水监测指标单位：mg/L，表 8-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616）。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YLE-YQ-055-2019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 dB (A)	有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YLE-YQ-055-2019	2023 年 8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dB (A)	有效

注：表 8-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3061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工况记录方法，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套/年)
		2023.07.31		2023.08.01		
		产量 (套/天)	负荷 (%)	产量 (套/天)	负荷 (%)	
1	前后组合灯具	1700	85	1600	80	600000

续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套/年)
		2023.11.15		2023.11.16		
		产量 (套/天)	负荷 (%)	产量 (套/天)	负荷 (%)	
1	前后组合灯具	1600	80	1650	82.5	600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3. 07.31	1	6.7	249	372	17.3	4.12	8.27
		2	6.9	287	398	13.2	3.48	7.46
		3	6.8	261	334	18.8	5.01	7.67
		4	7.0	256	368	15.1	5.34	7.99
	日均值（范围）		<b>6.7~7.0</b>	<b>263</b>	<b>368</b>	<b>16.1</b>	<b>4.49</b>	<b>7.85</b>
	2023. 08.01	1	7.0	229	403	20.2	5.21	10.0
		2	6.8	244	378	16.3	5.61	9.27
		3	7.1	266	352	19.8	4.29	8.36
		4	6.9	252	388	12.7	6.12	7.61
	日均值（范围）		<b>6.8~7.1</b>	<b>248</b>	<b>380</b>	<b>17.2</b>	<b>5.31</b>	<b>8.8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7.1</b>	<b>263</b>	<b>380</b>	<b>17.2</b>	<b>5.31</b>	<b>8.81</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2	2023. 07.31	1	7.1	269	322	23.1	6.25	8.76
		2	6.9	277	357	26.7	5.28	10.3
		3	7.0	252	380	18.0	4.66	10.1
		4	6.8	272	343	28.2	5.50	7.13
	日均值（范围）		<b>6.8~7.1</b>	<b>268</b>	<b>350</b>	<b>24.0</b>	<b>5.42</b>	<b>9.07</b>
	2023. 08.01	1	6.7	231	345	19.2	6.66	6.50
		2	6.9	226	371	15.6	4.91	6.73
		3	6.8	270	398	17.1	5.47	7.35
		4	7.0	238	359	21.1	5.04	9.45
	日均值（范围）		<b>6.7~7.0</b>	<b>241</b>	<b>368</b>	<b>18.2</b>	<b>5.52</b>	<b>7.5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7.1</b>	<b>268</b>	<b>368</b>	<b>24.0</b>	<b>5.52</b>	<b>9.07</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注：表 9-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616）。

## 9.2.2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07.31	1	1.53×10 <sup>4</sup>	2.98	4.5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5×10 <sup>-5</sup>	
		2	1.46×10 <sup>4</sup>	3.17	4.6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0×10 <sup>-5</sup>	
		3	1.57×10 <sup>4</sup>	2.84	4.4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8×10 <sup>-5</sup>	
	2023.08.01	1	1.62×10 <sup>4</sup>	2.81	4.55×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22×10 <sup>-5</sup>	
		2	1.54×10 <sup>4</sup>	2.48	3.82×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6×10 <sup>-5</sup>	
		3	1.50×10 <sup>4</sup>	3.74	5.61×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2×10 <sup>-5</sup>	
	最大值				3.74	5.61×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22×10 <sup>-5</sup>
	标准限值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07.31	1	1.53×10 <sup>4</sup>	<0.2	1.53×10 <sup>-3</sup>	
		2	1.46×10 <sup>4</sup>	<0.2	1.46×10 <sup>-3</sup>	
		3	1.57×10 <sup>4</sup>	<0.2	1.57×10 <sup>-3</sup>	
	2023.08.01	1	1.62×10 <sup>4</sup>	<0.2	1.62×10 <sup>-3</sup>	
		2	1.54×10 <sup>4</sup>	<0.2	1.54×10 <sup>-3</sup>	
		3	1.50×10 <sup>4</sup>	<0.2	1.50×10 <sup>-3</sup>	
	最大值				<0.2	1.6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0.5	-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3.11.15	1	1.15×10 <sup>4</sup>	90.0	1.04	1737
		2	1.11×10 <sup>4</sup>	84.8	0.941	1995
		3	1.22×10 <sup>4</sup>	91.5	1.12	1995
	2023.11.16	1	1.17×10 <sup>4</sup>	74.9	0.876	1513
		2	1.12×10 <sup>4</sup>	81.8	0.916	1737
		3	1.23×10 <sup>4</sup>	95.2	1.17	1737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3.11.15	1	1.00×10 <sup>4</sup>	13.9	0.139	549
		2	1.04×10 <sup>4</sup>	12.5	0.130	549
		3	1.09×10 <sup>4</sup>	13.0	0.142	478
	2023.11.16	1	1.02×10 <sup>4</sup>	13.6	0.139	549
		2	9.87×10 <sup>3</sup>	11.6	0.114	630
		3	1.07×10 <sup>4</sup>	12.4	0.133	549
	<b>最大值</b>			<b>13.9</b>	<b>0.142</b>	<b>630</b>
	<b>标准限值</b>			<b>50</b>	<b>-</b>	<b>80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3.11.15	1	1.06×10 <sup>4</sup>	10.7	0.113	977
		2	1.10×10 <sup>4</sup>	10.6	0.117	1122
		3	1.14×10 <sup>4</sup>	11.8	0.135	977
	2023.11.16	1	1.08×10 <sup>4</sup>	11.9	0.129	851
		2	1.06×10 <sup>4</sup>	10.8	0.114	851
		3	1.14×10 <sup>4</sup>	10.2	0.162	977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3.11.15	1	8.76×10 <sup>3</sup>	2.96	2.59×10 <sup>-2</sup>	416
		2	9.45×10 <sup>3</sup>	2.83	2.67×10 <sup>-2</sup>	354
		3	8.94×10 <sup>3</sup>	3.14	2.81×10 <sup>-2</sup>	354
	2023.11.16	1	9.19×10 <sup>3</sup>	2.54	2.33×10 <sup>-2</sup>	416
		2	9.11×10 <sup>3</sup>	2.43	2.21×10 <sup>-2</sup>	416



	3	9.69×10 <sup>3</sup>	2.76	2.67×10 <sup>-2</sup>	354
	<b>最大值</b>		<b>3.14</b>	<b>2.81×10<sup>-2</sup></b>	<b>416</b>
	<b>标准限值</b>		<b>50</b>	-	<b>80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7~9，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0~11。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上风向 WQ1	2023.07.31	1	0.91	0.347	<1.5×10 <sup>-3</sup>
		2	1.22	0.376	<1.5×10 <sup>-3</sup>
		3	0.88	0.362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0.98	0.329	<1.5×10 <sup>-3</sup>
		2	1.12	0.374	<1.5×10 <sup>-3</sup>
		3	1.07	0.355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3.07.31	1	1.44	0.460	<1.5×10 <sup>-3</sup>
		2	1.54	0.437	<1.5×10 <sup>-3</sup>
		3	1.26	0.467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24	0.434	<1.5×10 <sup>-3</sup>
		2	1.36	0.419	<1.5×10 <sup>-3</sup>
		3	1.22	0.45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3.07.31	1	1.46	0.484	<1.5×10 <sup>-3</sup>
		2	1.51	0.469	<1.5×10 <sup>-3</sup>
		3	1.34	0.484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34	0.470	<1.5×10 <sup>-3</sup>
		2	1.29	0.486	<1.5×10 <sup>-3</sup>
		3	1.17	0.467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3.07.31	1	1.46	0.519	<1.5×10 <sup>-3</sup>
		2	1.52	0.524	<1.5×10 <sup>-3</sup>
		3	1.23	0.537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30	0.546	$<1.5 \times 10^{-3}$
		2	1.42	0.510	$<1.5 \times 10^{-3}$
		3	1.27	0.539	$<1.5 \times 10^{-3}$
<b>最大值</b>			<b>1.54</b>	<b>0.546</b>	<b><math>&lt;1.5 \times 10^{-3}</math></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5.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无量纲）
			臭气浓度
上风向 WQ1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2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3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4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b>最大值</b>			<b>&lt;10</b>
<b>标准限值</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07.31	1	2.00
		2	1.86
		3	2.07
	2023.08.01	1	2.23
		2	2.36
		3	2.07
<b>最大值</b>			<b>2.36</b>
<b>标准限值</b>			<b>6</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7.31	1	东	1.3	30.4	100.5	晴
	2	东	1.2	33.6	100.4	晴
	3	东	1.6	26.9	100.4	晴
2023.08.01	1	东	1.4	25.8	100.5	阴
	2	东	1.4	26.9	100.3	阴
	3	东	1.5	28.1	100.2	阴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1.15	1	西北	1.4	9.8	102.7	晴
	2	西北	1.2	17.5	102.3	晴
	3	西北	1.2	18.7	102.2	晴
2023.11.16	1	西北	2.3	11.9	102.4	阴
	2	西北	2.2	12.8	102.2	阴
	3	西北	2.6	15.3	102.1	阴

注：表 9-4、9-7、9-9、9-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616）；表 9-5、9-6、9-8、9-11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983）。

###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7.31	厂界东侧 Z1	08:34-09:01	50.4	65	符合	22:15-22:43	42.5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7	65	符合		46.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2	65	符合		49.6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8	65	符合		48.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3.08.01	厂界东侧 Z1	08:45-09:12	51.8	65	符合	22:21-22:49	43.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9	65	符合		45.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3	65	符合		48.5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5.2	65	符合		47.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9-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616）。

###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1.15	YQ1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12
	YQ2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42
	处理效率 (%)	87.3
	YQ3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35
	YQ4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8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79.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1.16	YQ1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17
	YQ2 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39
	处理效率 (%)	88.1
	YQ3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62
	YQ4 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67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83.5

## 10、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目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及规程，如《环保管理制度》及《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等。公司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由设备部主管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其具体负责厂区的环保工作，公司总经办协助设备部处理部门环保工作。

公司设备部和总经办相关环保人员额度主要环保职责如下：

（1）设备部负责对下水道、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整改；

（2）总经办负责每月对固废、废气、废水、节能降耗、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噪声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求责任部门采取整改措施，设备部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并做好相关记录；

（3）对于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总经办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处理，厂区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均由设备部登记在《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上；

（4）总经办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出现问题及时整改。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07.31~08.01、2023.11.15~11.16），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07.31~08.0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11.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07.31~08.01），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3.11.15~11.16），本项目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3.07.31~08.0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3.11.15~11.16），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07.31~08.01），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1.2.4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3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6.185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则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VOCs 1.629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1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64 号）中无废气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1.5 总结论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 18-D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06				竣工日期	2023.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麦科（环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一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7		所占比例（%）	0.1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1.629	6.1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64 号

## 关于《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 18-D 地块建设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9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12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的生产规模。《环评报告书》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226-36-03-084853-000。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须采用低挥发性 UV 光固化油漆及高固分密封胶，在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2、该项目注塑车间及喷漆车间须密闭。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真空镀膜废气、胶水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该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机械油、废油漆、废清洗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合理布局厂区，选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 3 —

附件 2.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酸酯	3 次/天，共 2 天
	防雾漆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UV 室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 值、SS、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氨氮、 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地址：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 1 号

联系人：陈盼 电话：186 6828 8811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二阶段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  
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60 万套前后灯组合灯具。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前后灯组合灯具  
（当日产量） 1700 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前后灯组合灯具  
（当日产量） 1600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前后灯组合灯  
具（当日产量） 1600 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前后灯组合灯  
具（当日产量） 1650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4.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胶水	900-014-13	焚烧	15	275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5	2750
3	废油漆	900-252-12	焚烧	3	2750
4	废漆渣和过滤 网	900-252-12	焚烧	2	2750
5	废机械油	900-218-08	焚烧	1	2750
6	废清洗剂瓶	900-041-49	焚烧	0.5	275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5	2750
合计				27	

备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

②废胶水、废油漆、废漆渣和过滤网、废机械油暂无样品实际处置前采样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盼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682888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茶院乡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金科东路1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兴江路30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郑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385020100100134229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CKEAW4W  
邮编：315600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如亭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000154986  
纳税人税号：91330200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2303307136X00

甲方：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4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主合同的合同编号 E2303307136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及收集 转运费(元/ 吨)
1	废催化剂	900-041-49	焚烧	0.5	275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一、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二、本合同补充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5.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30616 号

项目名称：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新新

批准人 周海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8-16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31日-8月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31日-8月4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蓝  
检  
验

##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3. 07.31	1	微黄微浊	6.7	249	372	17.3	4.12	8.27	
		2	微黄微浊	6.9	287	398	13.2	3.48	7.46	
		3	微黄微浊	6.8	261	334	18.8	5.01	7.67	
		4	微黄微浊	7.0	256	368	15.1	5.34	7.99	
	日均值（范围）			<b>6.7~7.0</b>	<b>263</b>	<b>368</b>	<b>16.1</b>	<b>4.49</b>	<b>7.85</b>	
	2023. 08.01	1	微黄微浊	7.0	229	403	20.2	5.21	10.0	
		2	微黄微浊	6.8	244	378	16.3	5.61	9.27	
		3	微黄微浊	7.1	266	352	19.8	4.29	8.36	
		4	微黄微浊	6.9	252	388	12.7	6.12	7.61	
	日均值（范围）			<b>6.8~7.1</b>	<b>248</b>	<b>380</b>	<b>17.2</b>	<b>5.31</b>	<b>8.81</b>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2	2023. 07.31	1	微黄微浊	7.1	269	322	23.1	6.25	8.76
			2	微黄微浊	6.9	277	357	26.7	5.28	10.3
3			微黄微浊	7.0	252	380	18.0	4.66	10.1	
4			微黄微浊	6.8	272	343	28.2	5.50	7.13	
日均值（范围）			<b>6.8~7.1</b>	<b>268</b>	<b>350</b>	<b>24.0</b>	<b>5.42</b>	<b>9.07</b>		
2023. 08.01		1	微黄微浊	6.7	231	345	19.2	6.66	6.50	
		2	微黄微浊	6.9	226	371	15.6	4.91	6.73	
		3	微黄微浊	6.8	270	398	17.1	5.47	7.35	
		4	微黄微浊	7.0	238	359	21.1	5.04	9.45	
日均值（范围）			<b>6.7~7.0</b>	<b>241</b>	<b>368</b>	<b>18.2</b>	<b>5.52</b>	<b>7.51</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 07.31	1	1.53×10 <sup>4</sup>	2.98	4.5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5×10 <sup>-5</sup>	<0.2	1.53×10 <sup>-3</sup>
		2	1.46×10 <sup>4</sup>	3.17	4.6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0×10 <sup>-5</sup>	<0.2	1.46×10 <sup>-3</sup>
		3	1.57×10 <sup>4</sup>	2.84	4.4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8×10 <sup>-5</sup>	<0.2	1.57×10 <sup>-3</sup>
	2023. 08.01	1	1.62×10 <sup>4</sup>	2.81	4.55×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22×10 <sup>-5</sup>	<0.2	1.62×10 <sup>-3</sup>
		2	1.54×10 <sup>4</sup>	2.48	3.82×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6×10 <sup>-5</sup>	<0.2	1.54×10 <sup>-3</sup>
		3	1.50×10 <sup>4</sup>	3.74	5.61×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12×10 <sup>-5</sup>	<0.2	1.50×10 <sup>-3</sup>
<b>最大值</b>				<b>3.74</b>	<b>5.61×10<sup>-2</sup></b>	<b>&lt;1.5×10<sup>-3</sup></b>	<b>1.22×10<sup>-5</sup></b>	<b>&lt;0.2</b>	<b>1.62×10<sup>-3</sup></b>

备注: \*\*丙稀腈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ZTE202307945, 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7.31	1	0.91	0.347	<1.5×10 <sup>-3</sup>
		2	1.22	0.376	<1.5×10 <sup>-3</sup>
		3	0.88	0.362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0.98	0.329	<1.5×10 <sup>-3</sup>
		2	1.12	0.374	<1.5×10 <sup>-3</sup>
		3	1.07	0.355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3.07.31	1	1.44	0.460	<1.5×10 <sup>-3</sup>
		2	1.54	0.437	<1.5×10 <sup>-3</sup>
		3	1.26	0.467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24	0.434	<1.5×10 <sup>-3</sup>
		2	1.36	0.419	<1.5×10 <sup>-3</sup>
		3	1.22	0.45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3.07.31	1	1.46	0.484	<1.5×10 <sup>-3</sup>
		2	1.51	0.469	<1.5×10 <sup>-3</sup>
		3	1.34	0.484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34	0.470	<1.5×10 <sup>-3</sup>
		2	1.29	0.486	<1.5×10 <sup>-3</sup>
		3	1.17	0.467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3.07.31	1	1.46	0.519	<1.5×10 <sup>-3</sup>
		2	1.52	0.524	<1.5×10 <sup>-3</sup>
		3	1.23	0.537	<1.5×10 <sup>-3</sup>
	2023.08.01	1	1.30	0.546	<1.5×10 <sup>-3</sup>
		2	1.42	0.510	<1.5×10 <sup>-3</sup>
		3	1.27	0.539	<1.5×10 <sup>-3</sup>
最大值			<b>1.54</b>	<b>0.546</b>	<b>&lt;1.5×10<sup>-3</sup></b>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07.31	1	2.00
		2	1.86
		3	2.07
	2023.08.01	1	2.23
		2	2.36
		3	2.07
最大值			2.36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7.31	1	30.4	100.5	1.3	东	晴
	2	33.6	100.4	1.2	东	晴
	3	26.9	100.4	1.6	东	晴
2023.08.01	1	25.8	100.5	1.4	东	阴
	2	26.9	100.3	1.4	东	阴
	3	28.1	100.2	1.5	东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7.31	08:34-09:01	50.4	22:15-22:43	42.5
厂界南侧 Z2			54.7		46.1
厂界西侧 Z3			57.2		49.6
厂界北侧 Z4			56.8		4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8.01	08:45-09:12	51.8	22:21-22:49	43.1
厂界南侧 Z2			53.9		45.7
厂界西侧 Z3			58.3		48.5
厂界北侧 Z4			55.2		47.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测点示意图



END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983 号

项目名称: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新华

批准人 周淑华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1-30



4  
社  
安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11月17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防雾漆油漆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3.11.15	1	1.15×10 <sup>4</sup>	90.0	1.04	1737
		2	1.11×10 <sup>4</sup>	84.8	0.941	1995
		3	1.22×10 <sup>4</sup>	91.5	1.12	1995
	2023.11.16	1	1.17×10 <sup>4</sup>	74.9	0.876	1513
		2	1.12×10 <sup>4</sup>	81.8	0.916	1737
		3	1.23×10 <sup>4</sup>	95.2	1.17	1737
防雾漆油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3.11.15	1	1.00×10 <sup>4</sup>	13.9	0.139	549
		2	1.04×10 <sup>4</sup>	12.5	0.130	549
		3	1.09×10 <sup>4</sup>	13.0	0.142	478
	2023.11.16	1	1.02×10 <sup>4</sup>	13.6	0.139	549
		2	9.87×10 <sup>3</sup>	11.6	0.114	630
		3	1.07×10 <sup>4</sup>	12.4	0.133	549
最大值				<b>13.9</b>	<b>0.142</b>	<b>630</b>
UV 室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3	2023.11.15	1	1.06×10 <sup>4</sup>	10.7	0.113	977
		2	1.10×10 <sup>4</sup>	10.6	0.117	1122
		3	1.14×10 <sup>4</sup>	11.8	0.135	977
	2023.11.16	1	1.08×10 <sup>4</sup>	11.9	0.129	851
		2	1.06×10 <sup>4</sup>	10.8	0.114	851
		3	1.14×10 <sup>4</sup>	10.2	0.162	977
UV 室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4 (15m)	2023.11.15	1	8.76×10 <sup>3</sup>	2.96	2.59×10 <sup>-2</sup>	416
		2	9.45×10 <sup>3</sup>	2.83	2.67×10 <sup>-2</sup>	354
		3	8.94×10 <sup>3</sup>	3.14	2.81×10 <sup>-2</sup>	354
	2023.11.16	1	9.19×10 <sup>3</sup>	2.54	2.33×10 <sup>-2</sup>	416
		2	9.11×10 <sup>3</sup>	2.43	2.21×10 <sup>-2</sup>	416
		3	9.69×10 <sup>3</sup>	2.76	2.67×10 <sup>-2</sup>	354
最大值				<b>3.14</b>	<b>2.81×10<sup>-2</sup></b>	<b>416</b>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11170311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2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3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4	2023.11.15	1	<10
		2	<10
		3	<10
	2023.11.16	1	<10
		2	<10
		3	<10
最大值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11170311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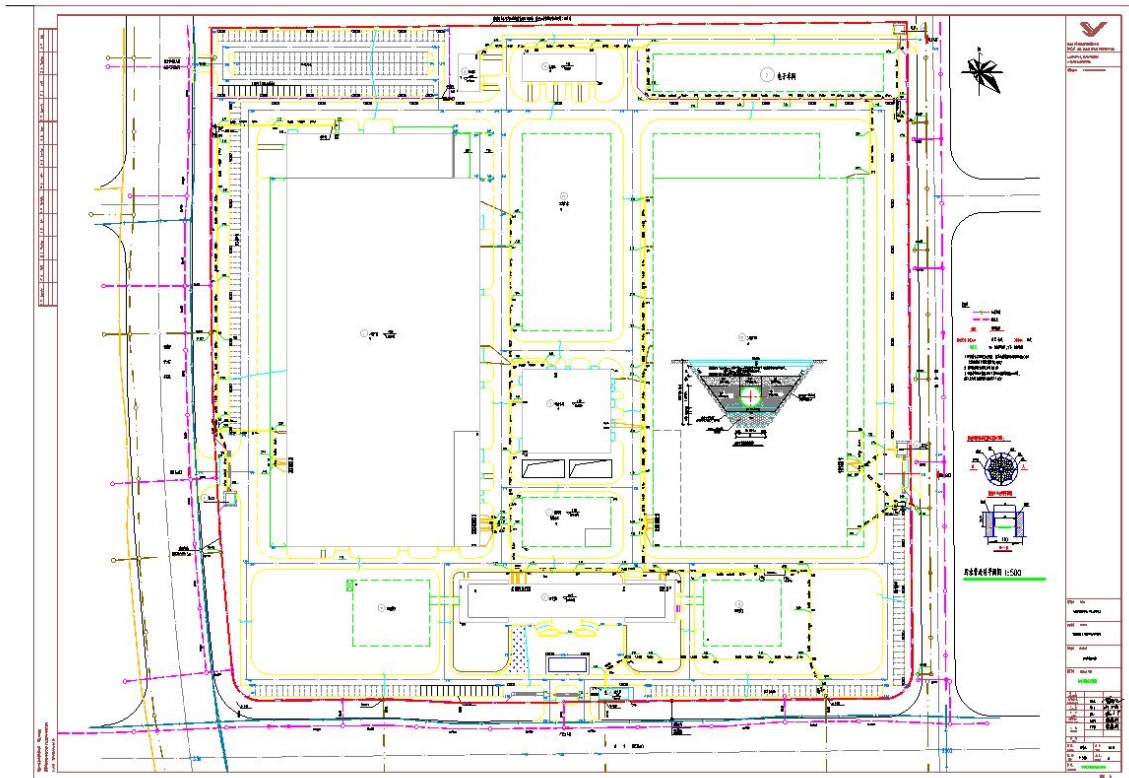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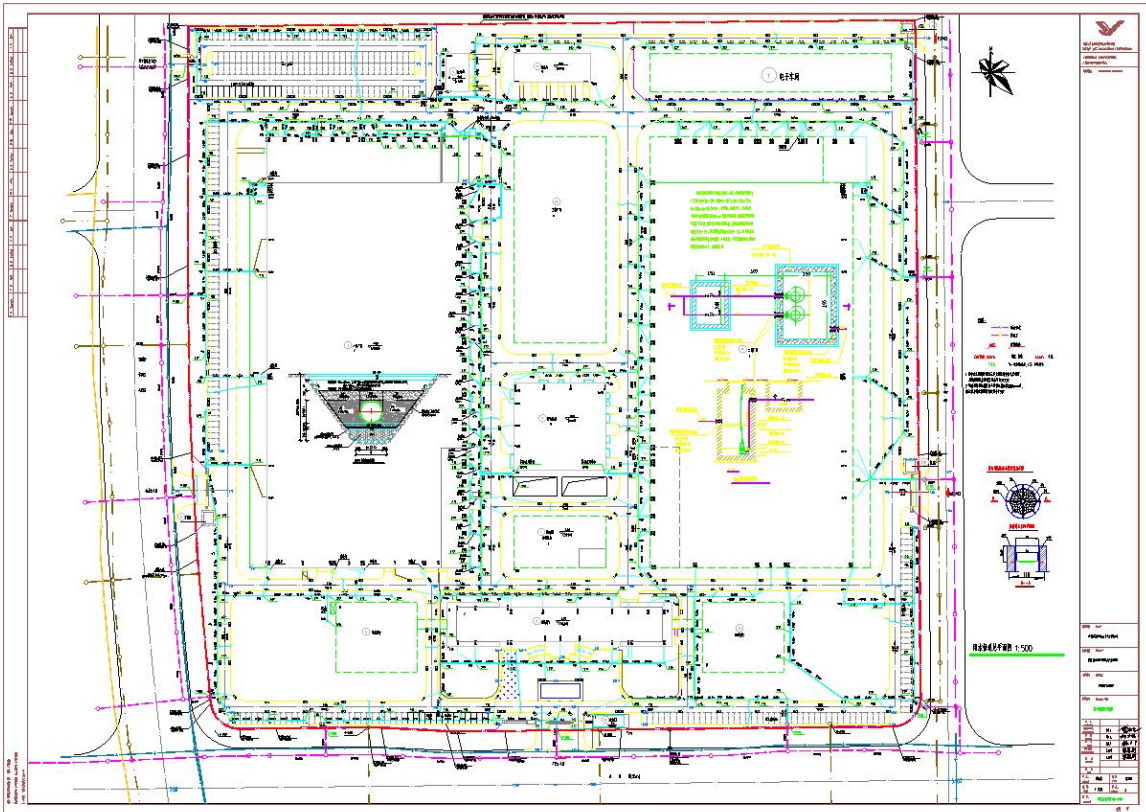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1.15	1	9.8	102.7	1.4	西北	晴
	2	17.5	102.3	1.2	西北	晴
	3	18.7	102.2	1.2	西北	晴
2023.11.16	1	11.9	102.4	2.3	西北	阴
	2	12.8	102.2	2.2	西北	阴
	3	15.3	102.1	2.6	西北	阴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7.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件 8.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 消耗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 总消耗量 (t/a)	二阶段实际年 总消耗量 (t/a)	储存 形式
ABS	1134	200	200	袋装
PBT	1980	2	0	袋装
PC	3127	210	1087	袋装
PMMA	1083	110	70	袋装
PPT40	2381	2	0	袋装
密封胶	180	1.6	60	桶装
硬化漆	50	3.6	20	桶装
防雾漆	50	1.2	5	桶装
稀释剂	22.4	0.48	2	桶装
铝丝	0.12	1.6	0.10	袋装
钨丝	1.68	1.6	0.16	袋装
螺丝等其他配件	120 万套/a	10 万套/a	60 万套/a	袋装
模具清洗剂	0.1	0.1	0.03	桶装
机械油	10	1.2	1.5	桶装
抹布	0.01	0.01	0.01	袋装

## 第二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6日，根据《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茶院乡金科东路1号，占地面积137741平方米。本项目二阶段主要设备有注塑机6台、涂装线1条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60万套前后组合灯具的部分注塑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0〕164号）。此二阶段验收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竣工，并于2023年7月至11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配套集气罩和输气管等环保投资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3%。

##### （四）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范围主要为1条涂装线、新增6台注塑机），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其中涂装线依托一

期投入设施的产能裕量,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防雾漆油漆废气、UV 室废气,均依托项目一期的治理设施设计裕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雾漆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为厂区北侧危化品仓库东侧单独车间,面积约 195m<sup>2</sup>,一般固废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150m<sup>2</su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械油、废油漆、废催化剂、漆渣和废过滤网、废原料桶(不可回收)、废清洗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7月31日~8月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7月31日~8月1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防雾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UV 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年7月31日~8月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7月31日~8月1日），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一期建设的废气治理设计设施裕量能满足本期处理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CKEAW4W001Z）。经现场查验，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孙明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EHS培训师	182 2811
专家成员	孔勤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测所	无	130 566
其他成员	李朝波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EHS培训师	182 90
	孔雪文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无	199 428
	李薇薇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159 66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



## 第三部分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616、YLE2023098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6 日，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智能 LED 车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

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